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為仁

選任辯護人 蔡知庭律師

莊庭華律師

吳信霈律師

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2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AC000-K113062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係朋友關係，甲○○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至4月2日間，持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簡訊對A女實施騷擾，復於113年4月6日晚間10時至11時許，承前犯意，以未顯示之號碼撥打電話予A女，對A女為言語之騷擾，甲○○上開騷擾行為，使A女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嗣A女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係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而犯同法第18條第1項實行跟蹤騷擾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跟蹤騷擾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02 1紙在卷可佐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3 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徐慧嵐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